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亞洲開發銀行 - 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八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香港應在 10 年期內向亞洲開發銀行（亞銀）的亞洲開發基金第八次補充資金活動（即第 IX 期資金）提供 1,919 萬美元的捐款。

背景

亞洲開發基金

2. 亞洲開發基金於一九七三年創立，是亞銀向最有需要的成員提供優惠貸款的渠道，藉此支持扶貧工作和改善亞太區內窮困人士的生活質素。該基金旨在協助最有需要的成員消除社會發展的主要障礙 – 貧窮、飢荒、疾病、嬰兒夭折、文盲、環境破壞及歧視女性。亞洲開發基金的資源用於幫助貧困人士得到基本的生活設施和社會服務，以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目前，共有 29 個屬發展中國家的亞銀成員為亞洲開發基金的合資格借款成員國（見附件 A）。迄今從亞洲開發基金獲得最多貸款的受惠國家包括孟加拉、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越南及尼泊爾¹。

3. 亞洲開發基金的扶貧工作一直得到國際社會的廣泛支持。現時共有 27 個來自世界各地的經濟體系²已就它們對第 IX 期資金的捐款金額作出承諾（見附件 B）。根據捐款成員在二零零四年五月達成的協議³，是次補充資金的金額為 71.7 億美元，其中最少 33.7 億美元將由捐款成員提

¹ 這些國家在 2002 年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只有 454 美元。（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2004）

² 不包括香港。現時共有 28 個捐款成員。

³ 該協議分為兩部分：第一，補充資金總額議定為 71.7 億美元，其中最少 33.7 億美元，按分擔捐款計算方法，由捐款成員提供。成員捐出的目標額，較第 VIII 期資金的相應數額增加 17.8%。第二，免償還補助金額定在第 IX 期資金運作總額的 21% 水平。

供，餘額由亞銀的內部資金撥出。捐款成員亦同意第 IX 期資金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⁴應與第 VIII 期資金所用的計算方法相同。大部分捐款成員已同意按照這個計算方式分擔捐款。

4. 亞洲開發基金的捐款由亞銀成員自願提供，每隔 3 至 5 年補充一次資金。收回的還款匯集成為亞銀的內部資金，供該基金日後補充資金之用。

5. 香港由一九八三年開始向亞洲開發基金提供捐款⁵，並自一九九七年第 VII 期資金起按照協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捐款。以此計算方法為基礎，香港的分擔捐款比率為 0.57%，而第 IX 期資金的具體捐款金額將會是 1,919 萬美元。相對於第 VIII 期資金，香港捐款額的增加是由於貸款需求增加導致此期資金的運作規模擴大、亞洲開發基金用以計值的特別提款權⁶兌美元升值，以及新增的免償還補助金額。

香港捐款的理據

6. 基於下文所述的原因，我們建議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香港應根據協定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向第 IX 期資金提供 1,919 萬美元的捐款。

肯定亞銀對香港的貢獻

7. 香港在一九六九年加入亞銀並受惠於亞銀在區內的運作。在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香港先後獲得亞銀五筆總數達 9,450 萬美元的貸款。這些貸款被用作融資興建公營房屋（沙田市區發展（房屋）項目（禾輦邨及沙角邨）及第二個沙田市區發展項目（發展沙田新市鎮的一部分及興建美林邨））、污水處理設施（沙田污水處理廠第一階段）、分科診療所（沙田醫院分科診療所項目）及其他基建項目（樂安排海水化淡廠）。所有貸款已於一九八七年底全數償還。

⁴ 亞洲開發基金的分擔捐款計算方法，是根據捐款成員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該數據反映成員的財政實力），及按其在亞銀的股份比例加以調整而定出。自第 VII 期資金以來，這個分擔捐款計算方法一直沿用至今。這個方法提供非常有用的參照原則，以協助捐款成員去決定對亞洲開發基金提供的捐款款額。

⁵ 香港過往曾五次向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款項：一九八三年（第 IV 期資金）及一九八七年（第 V 期資金）分別提供 100 萬美元；一九九二年（第 VI 期資金）提供 300 萬美元；一九九七年（第 VII 期資金）提供 1,539 萬美元，及二零零一年（第 VIII 期資金）提供 1,628 萬美元。香港對第 IV 期至第 VI 期資金只提供象徵式捐款，但對第 VII 期及第 VIII 期資金則根據捐款成員所定的分擔計算方法計算捐款。

⁶ 特別提款權是亞洲開發基金用以計值的一籃子貨幣，由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組成。

8. 亞銀更透過成為外幣及港元債券的活躍發行商，幫助推動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由亞銀發行的港元債券總額達 61 億港元。值得注意的是亞銀是首個在香港發行跨越一九九七年債券的國際金融機構。在一九九二年，亞銀發行了在一九九九年到期，面額 5 億港元的 7 年期債券。這證明亞銀對香港的順利過渡充滿信心，並在一九九七年前的準備時期，傳達「運作如常」的訊息。

9. 由於香港的商業機構可投標參與亞銀的項目，捐款予亞洲開發基金應可使香港經濟間接受惠。根據亞銀統計，截至 2003 年底，在所有亞銀所贊助的項目中，由香港的商業機構所投得的貨物及基建工程的項目合約，累計總值為 5 億 8,900 萬美元，而為提供顧問服務及技術援助項目的合約累計總值為 4,600 萬美元。

香港對亞銀承擔的義務

10. 亞銀是香港以正式成員身分參與的少數多邊金融組織之一。作為負責任的成員，香港與亞洲區內及區外的經濟體系均有義務盡可能地全力支持亞銀的工作。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持續地提供捐款，正是以實際行動清楚地表明香港對亞銀工作的支持。

11. 香港人均國民生產總值之高在區內數一數二，在二零零三年達到 26,503 美元⁷，因此一般人都期望，香港及其他曾受惠於亞銀援助計劃而已脫離受援範圍的新興工業化經濟體系⁸，均應協助區內的扶貧工作。我們知道，亞洲目前仍有大量人口在極度貧困環境下生活，每人每日只得 1 美元賴以生存⁹。全球三分之二的貧窮人口仍生活在亞太區，而亞洲的貧窮人口中有超過六成是在南亞地區¹⁰生活。這些人口亦因窮困而被剝奪了使用最基本的生活設施、社會服務及接受教育的機會。香港對亞洲開發基金的持續參與，將會清楚地展現出我們對扶貧工作所作出的貢獻。

12. 在以往亞洲開發基金的各次補充資金活動中，亞洲區外成員提供的款項均佔捐款總額五成以上。日本是區內主要的捐款成員，佔捐款總額三成以上。區外捐款成員正向區內捐款成員（尤其是對新興工業化經濟體系）施壓，要求它們增加對亞洲開發基金的捐款。若香港提供較分

⁷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以固定（二零零零年）市價計算。

⁸ 新興工業化經濟體系是指南韓、新加坡、台灣及香港。

⁹ 世界銀行以「每人每日以 1 美元維持生計」作為界定貧窮線的國際標準。

¹⁰ 南亞包括孟加拉、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

擔比率為少的捐款，可能會引起在亞銀內部以至國際社會間的負面反應

(a) 此舉可被誤認為香港背棄對區內扶貧工作的承擔，並且不願履行作為亞銀成員的應盡義務；及

(b) 香港可能會被誤解為正在面對極其嚴峻的財政困難。應注意的是，當香港在二零零一年仍受亞洲金融危機餘波困擾的時候，我們仍能提供根據分擔比率所釐定的款項。鑑於香港經濟在二零零四年增長強勁及預期增長達到 7.5%，若在此時減少香港的分擔捐款，將難以提出合理解釋。

13. 我們建議採用得到大多數捐款成員揀選的標準 10 年期兌現時間表（見附件 C）。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對經濟及財政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D。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5. 我們將會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宣傳安排

16. 如撥款申請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提出申請），我們將會發出新聞稿。我們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伍江美妮女士（電話：2529 0121）或香港金融管理局外事部主管劉紹全先生（電話：2878 8173）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亞洲開發基金合資格借款成員

亞洲開發基金貸款(一九七三年至二零零三年)

合資格/現有借款成員	二零零二年 人均國民生產總值 (美元)	貸款 (百萬美元)
孟加拉	360	6,643.4
巴基斯坦	410	6,625.3
斯里蘭卡	840	2,906.5
越南	430	2,501.0
尼泊爾	230	2,020.7
印尼	710	1,327.9 ^c
菲律賓 ^a	1,020	1,105.2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310	1,038.2
柬埔寨	280	718.0
蒙古	440	568.7
緬甸	164 ^b	524.3
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	290	512.7
阿富汗	191 ^c	407.1
巴布亞新幾內亞	530	378.0
塔吉克斯坦	180	180.9
薩摩亞	1,420	116.6
不丹	590	111.2
馬爾代夫	2,090	83.7
所羅門群島	570	79.3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2,350	74.1
泰國 ^a	1,980	72.1
哈薩克 ^a	1,510	60.0
湯加	1,410	57.8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1,980	56.1
瓦努阿圖	1,080	51.3
庫克群島	6,321 ^{c, d}	26.7
阿塞拜疆	710	22.0
烏茲別克斯坦 ^a	450	20.0
基里巴斯	810	15.1
圖瓦盧	1,431 ^c	5.8
對一組借款成員的地區貸款	-	282.0
合計		28,591.7

資料來源：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2004)。

*中國、印度及瑙魯均為合資格借款成員，但它們在此附件所例明的期間內均沒有取得任何亞洲開發基金貸款。

- ^a 這些借款成員已不再屬於亞洲開發基金新資金的 "合資格" 借款成員。表內所示款額是根據以往的亞洲開發基金貸款計劃批予該等經濟體系的貸款。
- ^b 只有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當年市場價格)可供參考。資料來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September (2004)。
- ^c 只有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當年市場價格)可供參考。資料來源：亞洲開發銀行 — Key Indicators 2004。
- ^d 雖然庫克群島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較亞銀所定的最高限額高出很多，但其償還債項的能力薄弱。因此，庫克群島要取得商業資金十分困難，這正是支持亞銀認許庫克群島繼續享有接受亞洲開發基金借貸的主要因素之一。
- ^e 在脫離亞洲開發基金受援範圍的觀察名單中。

亞洲開發基金第 IX 期資金的融資及分擔捐款概覽

	第 IX 期資金 美元 (以百萬計)	捐款額 佔總額的百分比	第VIII期資金 按分擔捐款計算方法 所定的比率	相差
區外成員				
奧地利	29.28	0.87	0.87	0.00
比利時	24.24	0.72	0.72	0.00
加拿大	156.86	4.66	4.66	0.00
丹麥	29.96	0.89	0.89	0.00
芬蘭	16.83	0.50	0.50	0.00
法國	148.44	4.41	4.41	0.00
德國	194.55	5.78	5.78	0.00
意大利	131.27	3.90	3.90	0.00
盧森堡	3.57 ¹	0.10	n.a.	0.10
荷蘭	97.61	2.90	2.90	0.00
挪威	37.36	1.11	0.95	0.16
葡萄牙	20.20	0.60	0.60	0.00
西班牙	67.32	2.00	1.00	1.00
瑞典	46.11	1.37	1.37	0.00
瑞士	41.40	1.23	1.23	0.00
土耳其	5.50	0.16	0.18	-0.02
英國	201.96	6.00	4.80	1.20
美國	461.00	13.70	14.42	-0.72
小計	1,713.47	50.90	49.18	1.72
區內成員				
澳洲	218.45	6.49	6.49	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	0.89	n.a.	0.89
日本	1,178.10	35.00 ²	35.13 ²	-0.13
新西蘭	23.56	0.70	0.70	0.00
中國香港	19.19 ³	0.57	0.57	0.00
韓國	112.76	3.35	2.85	0.50
馬來西亞	5.00	0.15	n.a.	0.15
新加坡	3.80	0.12	0.14	-0.02
中華台北	18.18	0.54	0.54	0.00
泰國	3.03	0.09	0.09	0.00
小計	1,612.07	47.90	46.51	1.39
總計	3,325.54	98.80 ⁴	95.69	3.11

¹ 包括盧森堡同意提供的20萬美元補充捐款，捐款條件是日後談判亞洲開發基金的補充資金活動時，該項補充捐款不會被包括在計算分擔捐款比率的範圍內。

² 日本認為其分擔捐款比率維持在最初所定的33.69%，但其歷來實際捐款比率均超越此比率。

³ 香港已表示有意對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款項，但捐款額有待確定。捐款額要經行政會議及立法會通過。

⁴ 相差之數將由額外捐款及／或亞洲開發基金內部資金填補。

10年期兌現時間表

年/月	提款率以 佔捐款總數的百分比計算	兌現票據		
		數額 (美元)	財政年度總計 (美元)	
2005	3.6			
7月		691,000 *		
2006	5.8			
2月		716,000 *	1,407,000	2005-06財政年度
7月		397,000		
2007	9.8			
2月		1,100,000 *	1,497,000	2006-07財政年度
7月		781,000		
2008	14.0			
2月		1,502,800 *	2,283,800	2007-08財政年度
7月		1,183,000		
2009	14.6			
2月		1,401,000	2,584,000	2008-09財政年度
7月		1,401,000		
2010	15.9			
2月		1,525,000	2,926,000	2009-10財政年度
7月		1,525,000		
2011	15.0			
2月		1,439,000	2,964,000	2010-11財政年度
7月		1,439,000		
2012	11.0			
2月		1,055,000	2,494,000	2011-12財政年度
7月		1,055,000		
2013	6.9			
2月		662,000	1,717,000	2012-13財政年度
7月		662,000		
2014	3.4			
2月		326,000	988,000	2013-14財政年度
7月		325,400	325,400	2014-15財政年度
合計	100.0	19,186,200	19,186,200	

* 包括撥入技術援助的款項，有關款項將分四年兌現。

經濟影響

香港並不符合獲取亞洲開發基金貸款的資格，因此將不會從提供捐款的行動中取得直接的經濟利益。但由於香港的商業機構可投標參與亞銀的項目，因此應可間接受惠。根據亞銀統計，截至 2003 年底，在所有亞銀所贊助的項目中，由香港的商業機構所投得的貨物及基建工程的項目合約，累計總值為 5 億 8,900 萬美元，而為提供顧問服務及技術援助項目的合約累計總值為 4,600 萬美元。

財政影響

2. 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香港將會向第 IX 期資金提供 1,919 萬美元。亞銀可按照標準兌現時間表在 10 年內提取香港提供的款項。在這環節上，成員或希望知道香港歷來在選擇兌現時間表上，一向採取跟隨大多數成員支持的方案為方針。在第 VIII 期資金，香港選擇了當時得到大多數成員採用的 7 年期加快兌現時間表。在現今的第 IX 期資金，我們建議採用得到大多數成員揀選的標準 10 年期兌現時間表。

3. 根據亞銀估計，10 年期兌現時間表的現金流量需求如下 -

<u>財政年度</u>	<u>現金流量需求</u>
2005-06	140.7 萬美元 (約 1,097.5 萬港元)
2006-07	149.7 萬美元 (約 1,167.7 萬港元)
2007-08	228.38 萬美元 (約 1,781.4 萬港元)
2008-09	258.4 萬美元 (約 2,015.5 萬港元)
2009-10	292.6 萬美元 (約 2,282.3 萬港元)
2010-11	296.4 萬美元 (約 2,311.9 萬港元)
2011-12	249.4 萬美元 (約 1,945.3 萬港元)
2012-13	171.7 萬美元 (約 1,339.3 萬港元)
2013-14	98.8 萬美元 (約 770.6 萬港元)
2014-15	32.54 萬美元 (約 253.8 萬港元)
總數：	1,918.62 萬美元 (約 1 億 4,965.3 萬港元)

4. 向第 IX 期資金提供款項將會涉及相當少的額外行政費用¹，並會由運作部門承擔。

¹ 行政費用指有關運作所涉及的員工費用。